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4〕9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1月1日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5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0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1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22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 险作业的	22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3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的	24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 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4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5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5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6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7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8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0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1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2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3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5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7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7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8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9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9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40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40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41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的	41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2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3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5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7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8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8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9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9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50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0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3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7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9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60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2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	

定报告的	63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4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5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66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67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7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68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8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9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0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71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73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74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74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5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76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77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77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78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79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0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80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1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1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3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87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89
7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	

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90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91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2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3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4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95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95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96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97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9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1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3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04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05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5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6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08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11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12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3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5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17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8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9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1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2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124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24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125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6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7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28
10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129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7.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31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32
11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33
1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34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36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37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38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39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40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40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42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43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44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	

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5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46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7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48
12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49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50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51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51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52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53
13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54
13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55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 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55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56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57
13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57
13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58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59
139.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59
14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60
141.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60
14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 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60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61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61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62

14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63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63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64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65
1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67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68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70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71
1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2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73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4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74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76
1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77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78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79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79
16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80
164.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82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83
166.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84

16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85
16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86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89
172.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89
173.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90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90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91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191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192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192
1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93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94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95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96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97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97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98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99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00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201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02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203
19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03
1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04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04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05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种的	206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07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07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08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208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209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209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210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10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11
20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211
20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212
208.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12
209.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213
210.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213
21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14
212.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215
213.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15
214.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216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216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17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218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18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19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19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220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221
2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223
2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24
2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25
2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226
2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227
22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228
2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29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30
23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231
23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32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233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35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含消防、矿山、地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A、B、C或A、B、C、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

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省份，可结合实际继续使用原基准，并要确保本省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基准的一致性。

十三、《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四、《基准》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第1项，下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第2项，下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第3项，下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其管理权限，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其管理权限，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其管理权限，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A	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1项的他产《安全生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1项的他产《安全生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机构以及列拟制事组生产安全事故：（一）组织或者生产安全责任：订本单位操作救援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二）生产安全事故：（三）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教育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排查治理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	B	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2项的他产《安全生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2项的他产《安全生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2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机构以及列拟制事组生产安全事故：（一）组织或者生产安全责任：订本单位操作救援参与本单位应急预案；（二）生产安全事故：（三）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教育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排查治理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	C	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3项以上的他产《安全生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2万元罚款；生产经责人和员未共人民《中全生产法》规定有3项以上的他产《安全生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或者关安安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安全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安全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安全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违章、冒然作业，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上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上的罚款	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违章、冒险作业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涉及2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政第三项：生产经营第十五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1人次从业人员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B	有2人次从业人员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从业人员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的生产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政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警告，并可对生产经或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超或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政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警告，并可对生产经或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超或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用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政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警告，并可对生产经或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用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行政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有警告，并可对生产经或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用或者使用的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8	生产经营主要者及其人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3
9	生产经营主要者及其人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下的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3
	生产经营主要者及其人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下的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3
	生产经营主要者及其人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违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罚款，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事安以或者隐瞒以及其它问题，涉及7处以下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令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罚款		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监管监察指令的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B	拒不执行安监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生产监监令2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三条：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拒不执行安监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生产监监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3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10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6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的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共规定资全二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条件，和保证资金投入，致使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资金所需资金。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员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金的 安全培训计划。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培训计划。	罚款：（一）未将安全培 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 需资金的；	A	安全培训工作纳入 本单位工作计划并 保证安全培训工作 所需资金的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的矿 山、金属冶炼和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或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 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 训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2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 以上的矿山、金属冶 炼和危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或从业人员 在 300 人以上的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安全培训工作计 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 训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12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规 定设置安 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者未配 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 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四条： 矿山、金属冶 炼、建筑施 工、	【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 九十七条 第一项：生产经 营单位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 下的矿山、金属冶 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 单位，或从业人员 在 300 人以上的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未 将安全培训工作计 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 训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安全专职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安全生产安全兼职管理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工程师机构或者配备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B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岗位人员的。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岗位人员的；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岗位人员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矿山、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矿山、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矿山、金属冶炼、渔业生产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本法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门管理制度、登记、分发药及安全药、引火线、烟火爆竹和中转效果件的管理制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项规定：生产行为之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法律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2.生产经营单位未从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招用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统一进行。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在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统一进行。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安全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建立粉尘涉爆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粉尘涉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粉尘涉爆安全管理人员，对粉尘涉爆作业岗位粉尘涉爆安全操作规程和培训。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将粉尘涉爆作业岗位粉尘涉爆安全操作规程和培训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统一进行。	B	未按法律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	9	
	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建立粉尘涉爆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粉尘涉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粉尘涉爆安全管理人员，对粉尘涉爆作业岗位粉尘涉爆安全操作规程和培训。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将粉尘涉爆作业岗位粉尘涉爆安全操作规程和培训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统一进行。	C	未按法律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时间、结果等情况。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涉爆等岗位防爆专项培训，使其了解粉尘涉爆风险，掌握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时间、结果等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时间、结果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涉爆等岗位防爆专项培训，使其了解粉尘涉爆风险，掌握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时间、结果等情况。	A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容、和培训的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至第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作业培训有关空间作业，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至第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作业培训有关空间作业，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粉尘作业岗位有关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粉尘作业岗位有关规定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必要的费用。应当支付工人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二）从业人员未支付工人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办法》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办法》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第十三条：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从业上培训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和培训机构应当培训符合规定《生产和服务有关标准的规定。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管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20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师傅带徒制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操作岗位的新招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除危险物品生产单位危险岗位的操作人员，未满实习期上岗作业的新艺人员，未经实习独立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生产经管工单位新招的危岗位人员，未上操作习期满独立上岗位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收岗位的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	A B C	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的；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14 15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从条文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一项：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人员认为，应当将将教练员、实训设施等安全生产培训和实习地安监部门、煤矿监管部门报告部门。机构。	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B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安全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安全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安全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有1门课程未按照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有2门课程未按照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培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安全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项：安全培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安全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行业规定经专门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项：生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不得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不得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不得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或者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3万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生产经菅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业使用户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及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全安生、金属冶炼储存项目，应当安于品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物国家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全安生、金属冶炼储存项目，应当安于品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物国家价。	A	建设项日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内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评价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安全评价的	B	建设项日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内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C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装卸、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或者投入生产、经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经有资质的安全设计审查同意的；	B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害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害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害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副职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储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下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的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万元以下9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责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和考核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逾期未改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用于生产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或者在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内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9万元以下的罚款	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内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9万元以下的罚款	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学产品并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安全审查义务，没有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学产品并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安全审查义务，没有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设施同时间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对安全生产的投入。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规用量的化工业项目以数量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政法院规定项他目，施工单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B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使用户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规用量的化工业项目以数量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政法院规定项他目，投入生未或者使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C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使用户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规用量的化工业项目以数量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政法院规定项他目，投入生未或者使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户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规用量的化工业项目以数量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政法院规定项他目，投入生未或者使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B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使用户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规用量的化工业项目以数量建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政法院规定项他目，投入生未或者使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未按安施设计施的；	C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36	已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经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一）建设原项目、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37	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在其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复或者损坏的，应当予以修复；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明显标志的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生产设施、设备全要素和有明显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安全规定》第二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企业粉尘涉爆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粉尘第十二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工艺、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生产设施、设备全要素和有明显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5.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作业人员。	粉尘第十二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工艺、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生产设施、设备全要素和有明显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根管道管壁厚度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根管道管壁厚度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根管道管壁厚度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	—	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他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4. 【部门规章】《工贸企 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涉一 二十七条第一项：涉粉之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 粉尘防爆工作的部门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 关规定，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 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 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 所、设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设备的安全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粉尘第一款：粉尘防爆、隔爆、抑爆、惰化、泄爆、粉尘除尘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	2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制造、维修、设计、检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等标准，对安全设备的使用、报废、处置、维修、保养、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等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等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	
	3.有限空间作业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职业危害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检测、评估、报告职业危害，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或者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改造、报废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并由有关人员签字。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并由有关人员签字。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粉尘安全防护、保养或者检测、记录，未按照规定经国家有关关期运关爆等隐患。粉涉爆炸危险设备。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工贸企业涉爆粉尘作业安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粉尘安全防护、保养或者检测、记录，未按照规定经国家有关关期运关爆等隐患。粉涉爆炸危险设备。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涉爆粉尘作业安全规定》第三条：涉爆粉尘作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粉尘作业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不得安救国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生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信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生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信息。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台（套），或者1项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据、信息的	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护、保养，保全安全，按照有定常得防控、信、规范经《粉国家测或做坏防准者相直接关记录，或者数据、相关数据、其相爆企区域相适行、破安设备、销毁其运关爆等隐等信息。粉尘与爆炸危险设备。选用与防爆型电气设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安全的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和国共规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受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安全的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销毁、隐瞒、销毁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设施2台（套），或者改动、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涉及2处的数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安全三款：生产经营的危及生产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项：生产一的，元以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直接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直接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严重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直接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停业整顿	3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条第二项：生产经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3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登记建档。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管业务的必须管安全、管技术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44	生产经建立安全隐患风险控制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B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全度风卸单未按照采取相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全度风卸单未建立安全部控制且未按照安全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全度风卸单未建立安全部控制且未按照安全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项：生产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全度风卸单未建立安全部控制且未按照安全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行业、领域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行业、领域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当事故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工代式重理通过会、信息通报。其理情生产查治安部门和职工报告。	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治并表向大当管或者	查治并表向大当管或者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途径向从业人员通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七条有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应当监督会或者【部防尘第十二条】《粉尘防爆安全规程》规定：粉尘标准爆炸事故隐患排查、建立和细化措施单，明确内容、及理情况，并向人患排查通报。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十二条：企业应当监督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执行情况，对粉尘防爆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建立和细化措施单，明确内容、及理情况，并向人患排查通报。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二十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限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下17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1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上的罚款	
	企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将如从业人员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二十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将如从业人员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二十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将如从业人员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期限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17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如实统计分析报告事故隐患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分析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并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并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擅自生产、经营、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1	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档案，按照规定治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生产经营的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生产经营的	36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改善安全生产环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A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的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的	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有3人以下的	责令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建在同一个工区内，员工宿舍与建筑分离的	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有3人以上的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有3人以上的	责令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菅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不符合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菅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不符合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不符合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出口、畅通的，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禁止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对其直接受到罚款处罚的主管人员和一万元以下的其他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的经营场所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被占用、锁闭、封堵，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从业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出口、畅通的，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禁止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对其直接受到罚款处罚的主管人员和一万元以下的其他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的经营场所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C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从业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出口、畅通的，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禁止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对其直接受到罚款处罚的主管人员和一万元以下的其他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的经营场所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出口、畅通的，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的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禁止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的。	对其直接受到罚款处罚的主管人员和一万元以下的其他从业人员处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动土、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使用户标准规定的教育和培训。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形式替代；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作业岗位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培训、佩戴、使用。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置、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设备、设施、或者未对安全设备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A	两个以上在同一作业区内及生产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起安全事故中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职责，并指派进行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A	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承租单位、承租人将生产经营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认保各自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支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得干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支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得干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C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支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得干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分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支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得干涉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以上10人以上或占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生产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的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以上10人以上或占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的主要负责人按照个人经营处以减轻因生产人员依法承担的伤亡对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的罚款。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的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个人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	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用本单位序用单同意后，将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第十四条、总公司（总厂、集团）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部门；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有关监察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书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书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 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书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 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书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书，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一）保证当履行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其执业证书，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活动1次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执业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了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按照注册类别，报所在单位规定的执业范围的各种文件、报告单同时在出具的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注册单位规定的执业范围，并按类别用印。同时在出具的和加盖执业印章。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活动1次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制定事故救援演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项：生产经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活动2次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执业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 2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2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以定额罚款2万元:(三)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向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规定吊销其相关执业资格: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演练的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行政法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根据需要与相邻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景区等单位，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地方安监部门。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B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存储、运输、工贸单位，以及游乐场所、旅游景点、建筑施工、娱乐集聚等安全事故情况报送所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将以上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并依法组织演练。粉尘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立即将企业撤离并安全疏散，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处置措施。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并依法组织演练。粉尘发生火灾或者爆炸时立即将企业撤离并安全疏散，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处置措施。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应当制定应急预案：（一）对重大危险源，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应急演练规定：（一）对重大危险源，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下罚款：（三）未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救援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全生当应政危生级以督制定的生产安应急救援案；品等危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娱乐场所、以及宾馆、商场、人员密集聚集区等人员未将事故预案报备的。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A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在应急编制前备案。	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确定。负责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政府应急采煤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的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定。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矿山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规定。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急预案的 审核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企业和中型单应化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单应规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企业和中型单应化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单应规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数花企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企业和中型单应化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单应规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企业和中型单应化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单应规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数花企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生产企业、批发经营烟花爆竹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76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订立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重大变化的；（二）发生调整的；（三）其职责发生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4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检测和维护，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经营单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经营单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经营单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A	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及装备的应急物资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		B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C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转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安全民用品（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生产活动。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所涉及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活动。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3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 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 竹生产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 并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 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 施处罚	55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许 可证延续的，企业应当于生产延 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监督管理机关办 理延续手续。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企 业应当于生产延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监 督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 延续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 限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仍 不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或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 并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 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 施处罚	5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8	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应当在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和本申请文件、资料。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和本申请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 施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有效期满未办理生产延续手续，继续生产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依照本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0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以其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企、不得将企业、包、件单各活产线或者不具资质的其他股东生产分线或者相个人，不得多股东分位或者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自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以其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许可证经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吊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安全许可证不得转让、冒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企业的安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企业的安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	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或者以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人取得的安全生产安全生许他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出借或者买卖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许可证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十三 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 伪造的安全许可证或者 生产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 借、转让其取得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或 者取得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企业不得租 赁、借用、出借、出 售、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转让、买卖 安全生产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 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 竹、烟花生产企业然 油、天然气和气 竹、生产企业使 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 可证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冒用安 全生产许可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矿山企业不得转 让、冒用、使 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 可证。	1. 【行政法规】《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十二 条第一款：冒用安 全生产许可证或者 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矿山企业不得转 让、冒用、使 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 可证。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下 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 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第二 十条：非煤矿山企业不 得转让、冒用、使 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 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矿山企业不得转 让、冒用、使 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 可证。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 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4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85	应当知道或者生产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文件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文件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9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弄虚作假、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勾结、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或者索取、其他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并处5千元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弄虚作假、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勾结、骗取、串通行政审批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不配合、消极方式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不配合、消极方式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A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B	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62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故意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的；或者影响事故调查、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扩大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扩大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6条第6项：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扩大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36条第6项：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扩大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后，有关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扩大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8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62
89	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按照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谎报或者瞒报，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款：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谎报或者瞒报，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的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0			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项：全条主要负责人有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事故发生后或者组织事故抢救，故意拖延不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或者毁灭证据，或者指使他人毁灭证据的；	（一）事故发生后或者组织事故抢救，故意拖延不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或者毁灭证据，或者指使他人毁灭证据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后，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后，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A B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6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当事人提供假证明，不得与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或者与事故调查人员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项：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或者与事故调查人员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当事人提供假证明，不得与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或者与事故调查人员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项：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或者与事故调查人员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A B C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产、财产、资金、资料，或者接受调查，或者在作伪证中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六条规定的 行为之一的	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 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 生后，保 护单 位和人 员应 当妥 善保 存与 事故 相关 的单 位和个 人不 得破 坏事 故现 场、毁 灭相 关证 据。任 何单 位、 毁灭 交通 等原 因，需 要扩 大事 故范 围的，应 图存 现场 物件 的，绘 制现 场简 图并 留存 现场 物证。因 移动 现场 物件 的，绘 制现 场简 图并 留存 现场 物证。	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给予处分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资料或者销毁有关证据、受调 查和调 查中作伪 证的；(四)拒绝提供有关事故发 生后逃匿的。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安 全负 责的主 管人 员有《生 产安 全事 故报 告和 调查 处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安全负 责的主 管人 员有《生 产安 全事 故报 告和 调查 处理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的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事故发生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8	故。	生产经营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3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行业影响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行业影响上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行业影响上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下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数额的二倍以上的罚款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下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上述规定的，可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15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上述规定的，可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相应单位的应急管理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	66	处2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上述五倍以下对负有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下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		处400万元以下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上述五倍以下对负有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上述五倍以下对负有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		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9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下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1200万元以下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二倍罚款；	C	亿元以下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150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4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首次向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后，其单报告后应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的期限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资料，或者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照、证明材料的。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1	企业在安全变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变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仅材料企业在安全属关系变更是有效的，需交由安全属关系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变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增产业或者工艺应当对安全进行评价，并对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应当经经营三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十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提出经发证机关审批,并提交第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提出经发证机关审批,并提交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提出经发证机关审批,并提交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提出经发证机关审批,并提交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5	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地址、变更相关许可证件；（五）变更危险化学品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107	化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续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续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及其包装物和容器的危险性与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相符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标量的	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届期未办理延续手续，仍从品后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届满前3个月提出有效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决定。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责令停止生产；尚未擅自使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款：伪造、变造、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证照，或者使用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续手续，仍然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责令停止生产；尚未擅自使用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办理延续手续，仍然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8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的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0	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关系材料报关的，将变更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证；（二）副本复印件；（三）当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经考核合格的，还应当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证复印件；（四）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给变更后的有效证书。对已机关注明企业在变更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的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1	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企业的安全影响的。变工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产本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形的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及标准规定的；(二)涉及许可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的企业，应当在建设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之竣工报告等情形的，应当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报告。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监管部门对其安全条件进行审查。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新扩建生产、改建、储存危险化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监管部门对其安全条件进行审查。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新扩建生产、改建、储存危险化	A	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学品项目的建设查。 2.【建设第经安全收的，不得开工）。学品法》未竣工投入生产（使用）。或者【输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办理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和安全施工。3.【送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办理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活动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储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 目投 资额 1000 万 元以 上 3000 万 元以 下 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进行危险源登记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也可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也可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监督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也可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明示有关安全措施、设备标志。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重大危险源存在明显紧急情况下应设置明显紧急处置办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明显标志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A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重大危险源存在明显紧急情况下应设置明显紧急处置办法。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任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以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D	未在构造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以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1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定期对安全监控系统经定期定性检测、检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监控系统经定期定性检测、检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任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以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监控系统经定期定性检测、检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监控系统经定期定性检测、检验，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责任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以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对本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标准》，经大危险位的危存和使用装置、设施辨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结果，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任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任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按重大危险部位的有关规定明确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造成事故隐患，危及生产安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按重大危险部位的有关规定明确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造成事故隐患，危及生产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造成事故隐患，危及生产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D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的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的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的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关键装置、重难点任人或者机构的责任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11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按重大危险部位的有关规定填写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或者未按重大危险部位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重大危险部位的有关规定核销档案材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未按照规定填写重大危险源评价报告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的 未按照规定核销档案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提供人民政府备案。	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当提再构成品民政申请重大危险源向所在地县管部门请销重件、资料：（一）申交下列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应当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建立组织或者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应当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建立组织或者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118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物资，以及器材、设备、完好无损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向所在地县管部门请销重件、资料：（一）申交下列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应当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建立组织或者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应当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者建立组织或者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物资，以及器材、设备、完好无损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及器材、设备、防护装备及未保障设备、物资及器材、设备、防护装备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影响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影响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影响信息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影响信息受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影响信息，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应急措施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影响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4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起事故后果、应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起事故后果、应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有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管理形之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条件规定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数量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数量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21	危险化学品未生产企化用品提供化技术书,或者未生提全安明书,或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外包装(包括部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装或者相符合的安全标签的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装或者相符合的安全标签的，应当符合国家标签标准的要求。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与其危险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合，或者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危险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合的，或者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危险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合的，或者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危险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包装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评价，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评价，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将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将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评价，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经安全评价，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将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将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生品及其技术说明书和化学生品安全标签，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的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化学品。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的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的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 签的化学品 学学品。	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 险化学品，不得经营书或者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符合规 定的要求。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 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方式、规格、重量、单件的 质量和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 适应。	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方式、规格、重量、单件的 质量和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 适应。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 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 方式、规格、重量、单件的 质量和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 适应。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9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整顿 90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有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整顿 90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有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整顿 90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有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整顿 9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0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检测。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1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保护。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关闭。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关闭。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关闭。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关闭。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令停产停业整顿	92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带；（三）在管道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围内，或者在管道爆破、挖掘、工程钻探、采矿业。	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人到管道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转产、停产、管道有效处生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当采取，并将生产措施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	A	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指派专人到现场指导，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处置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管道有效处生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由负责管道安全监管的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按规 定将处置方案报定单位备案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单位的单 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 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当地县级人民政 府备案的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 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保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将生产装置、管道，及时妥善处置，依法依规处置。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转产、停产、停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将生产装置、管道，及时妥善处置，依法依规处置。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转产、停产、停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将生产装置、管道，及时妥善处置，依法依规处置。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转产、停产、停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将生产装置、管道，及时妥善处置，依法依规处置。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	危险化学品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使用)条件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使用)条件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8	化学品单位对危险化学品未按危险性分类进行鉴定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生产企业或者单）应当对本品识别，规定生产工艺和符合本办法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生产单位由安全限期监督，可以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B C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139	化学品单位未按危险性分类进行鉴定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生产单位建立与分类管理档案，应当将危险性信息、（二）已经危险性核定量见定见定与分类报告、信息；（三）未进化的名信息。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生产单位由安全限期监督，可以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B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危险化学品鉴定过程中，隐瞒危险性成分、相关含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化验室在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危险性成分、相关含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化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水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141	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鉴定结果准确、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并对鉴定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水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142	鉴定机构在物理鉴定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水量等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危险性鉴定工作的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城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B	作10日以内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鉴定结果准确、公正、诚信地开展真实、科学、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商业秘密的。	A B C	泄露化学品商业秘密1次的 泄露化学品商业秘密2次的 泄露化学品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A B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6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将其品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储存管理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剧毒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储存管理情况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体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A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由其办理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过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安全处置。	A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过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安全处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管理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A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套）以下的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套）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的	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爆、调温、防火、灭火、中毒、防腐、隔爆、泄压、防雷、静电、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设备防潮、防水、防漏等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的操作、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保，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令停业整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项：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储存危险化学品，在作业场所设置或者使用涉及国家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1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从2.【部营第储存合本外，还应照经品规定的，除符条件：（三）依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安全评价求；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除符合本外，还应照经品规定的，除符条件：（三）依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安全评价求；	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经停产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进行安全评价的；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16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从2.【部营第储存合本外，还应照经品规定的，除符条件：（三）依安全评价报告企业安全评价求；	《行政法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剧毒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责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危险化数量构造成其他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存在专用仓库内，且存在将剧毒化学品以危险化数量构造成重其他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存放的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或者未将剧毒危险化学品以及储存的其他危险源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大品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大危险源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化学品种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国家并设置明显、专用仓库（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件，由其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件，由其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件，由其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改正的，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之一的，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由其主管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有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53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手续。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向购买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质量、危险性及注意事项。对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查验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对购买剧毒化学品行为，应当按照销售剧毒化学品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向购买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质量、危险性及注意事项。对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查验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对购买剧毒化学品行为，应当按照销售剧毒化学品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向购买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质量、危险性及注意事项。对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查验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对购买剧毒化学品行为，应当按照销售剧毒化学品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品的危险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品（属于剧毒品的药品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向个人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进口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性，未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告。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监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特性不办理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同一种企业生产化学品，其有临时复产、进口、不品其有向登记企业、进口企业的危险性，应当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停产停业整顿：（十二）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地址、注册地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化学品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变更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的，登记机关应当在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办公室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材料 1 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证明材料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的罚款；以上 5 万元以上的，处 9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20 日以上的

C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以上 4 万元以上的，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以上 4 万元以上的，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

时限 1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期称、注册地咨询服务变化，发生电话未按规定按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或者经营规模、产品用途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9	对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未按规定的时限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	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事项的，提交材料初步审核，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表，变更事项涉及登记条件的，应当提交符合变更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企业并提交给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二）登记机关在登记过程中发现登记材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登记机关在登记过程中发现登记材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续申请。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期申请延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期申请延续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8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登记系统填写申请表；（二）通过登记换证申请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之理由；（三）按照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B 逾期 10 日以内的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进口企业冒用伪造生产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和生产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并接受安全监督检。登记机构对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登记有关材料的危险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登记证，或者不登记有关材料的登记证。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登记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核査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第四项：登记企业在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逐项进行登记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企业向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或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为危险化学品提供技术服务，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够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提供了应急咨询服务，但专职人员没有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B	(一)未向用户提供建立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为危险化学品提供技术服务，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够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3	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企业不能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的，急咨询者应当查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规定应委托登记机构代理的，急咨询者应当查询服务。	进口企业应当自登款在标电话记要求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服务电话其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符咨询服务，并全电话记机构的应的危险化学品服务电其签上号码。	理人服务的登人服务的国内固定学线专起化中信息和建议。	C	未向用户提供且未委托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经建立管理制度的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的单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出入口、运输和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4款：生产、经营、进出口、出入口、运输和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经建立管理制度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5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的，应当在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具体情况，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经营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情况，向所经营的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情况，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备案证明。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A B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8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责令整改的，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回明书证书；（四）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和使用化管理产品不符合《易制毒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学生生产、经营、出口、应当于每年备案机关报本的或件运输以计生者的单位向部上年度经营、购买、运有经前管单位产、口、出、经营、购买、运有经日主生者生的或与机联网，及通有关行情况。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A	不如实或者不按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下报告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责令整改的，逾期整顿不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0
167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责令整改的，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回明书证书；（四）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和使用化管理产品不符合《易制毒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学生生产、经营、出口、应当于每年备案机关报本的或件运输以计生者的单位向部上年度经营、购买、运有经前管单位产、口、出、经营、购买、运有经日主生者生的或与机联网，及通有关行情况。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B	不如实或者不按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下报告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责令整改的，逾期整顿不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经营性易制毒化学品三十条》第三十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況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可以予以没收；责令整改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2
168	生产经营、经营性易制毒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部门、铁道部门、价格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部门、铁路部门、价格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消极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拒不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依照本条例和海关、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非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等活动予以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等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检查。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和管理。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应当接受同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应急检查方式管理的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8	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资看料、记录有关情况和违法物品的证时，可以临时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企业名称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一）变更企业名称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未办理生产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企业名称的；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1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生产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一）改建、扩建生产、储存设施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三）改建、扩建生产、储存设施的；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二）变更生产类别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类别、品种、等级变更或者生产者未办理生产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二）变更生产类别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内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下4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A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B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下列情形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本办申请变更生产类别、品种、等级的；（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C	违规持续时间20日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3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四十条：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销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向其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办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销售的企业将礼花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A B C	涉及1场的 涉及2场的 涉及3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174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应当按照产品安全类别核定生产工房，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B C	未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烟花爆竹的 未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烟花爆竹的 未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对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B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3级危险生产作业不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² 级危险生产作业不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¹ 级危险生产作业不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对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B C	雇佣1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雇佣2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雇佣3名以上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料，或者超量使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原料，超过规定限量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全行业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得使用或者超过规定限量的烟花爆竹。国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实行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或者超过10%以下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使用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10%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料，或者超量使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原料，超过规定限量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全行业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得使用或者超过规定限量的烟花爆竹。国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实行配额管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3种以上或者超过30%以上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使用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2种或者超过10%以上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使用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或者超过30%以上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使用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C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在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在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179	烟花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在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在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B	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标注燃放说明，或者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4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房、电气线路、机械维修、检修、维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材料，清除非危险品和粉尘，切断被检测、线控装置、维修、检修、维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槭设备等进行检测、维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槭设备等进行检测、维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经营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A	有 1 项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其他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B	有 2 项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其他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批发企业和生产升安全生产持续件。	C	有 3 项以上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其他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施。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有1台（套）新安全性能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企业涉药生产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构、技术要求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企业涉药生产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 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构、技术要求论证。	B	有2台（套）新安全性能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	生产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生产从业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车辆如实行登记、记录，随时掌握的情况。区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禁止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业车辆进入生产车间和仓库区。	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B	(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 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 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 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 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 上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186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 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范 畴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 竹买卖合同，建立管 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 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A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生产经菅安全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 下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 业未按烟 花爆竹流 向管理制 度的规定建 立烟 花爆竹流 向的	B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生产经菅安全规定》第三 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 上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烟花爆竹后销售，不得向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点销售礼花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烟花爆竹后销售，不得向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点销售礼花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罚款。	160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烟花爆竹后销售，不得向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点销售礼花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烟花爆竹后销售，不得向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点销售礼花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烟花爆竹后销售，不得向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点销售礼花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A	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后销售，或者购买其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B	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后销售，或者购买其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产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C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后销售,或者购买其成贴本企业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生产区、总仓库区、其他有较大危险工房及经营场所和有明显工艺设备上,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所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9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对未经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储存、运输、燃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储存、运输、燃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储存、运输、燃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继续从事或者变更零售经营，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4
191	烟花爆竹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应当在有效期满后重新申请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2	售许可证的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的，应当中止新的许可证。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销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点载明范围的。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烟花爆竹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超过零售点载明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的，应当中止新的许可证。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未重新申请取得的，应当中止新的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销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点载明范围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的罚款	165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6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设立烟花爆竹仓库，或者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内设立烟花爆竹仓库，或者在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内燃放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经营的零售许可证：（一）向专业生产、经营的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的礼花弹等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三）向专业生产、经营的零售经营者供应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款：批发采购烟花爆竹不得向未取得零售经营业者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个人零售由爆竹批发企业的安全部门燃放的烟花线批发烟花爆竹或者从生产企业不通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烟花爆竹。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在城市储存烟花爆竹不得超过其限期内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7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种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	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超过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种的;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种,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二项:批发企业和销售非生产者、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二项: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A B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20箱以下的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170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8	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B	情形中1种的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储存烟花爆竹，涉及储存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责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涉及储存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期、含有超量、违禁其他物质以重的烟花爆竹未及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时销毁的。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B C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内予以20日内未予销毁的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信息系统；	A B C	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有上述1种情形的 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有上述2种情形的 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备案的 录备案的	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 管局备案。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 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 管局备案的；	B	超过规定时限3日 以上5日内，未将采 购、销售、引火线的采 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 县级安全监管部 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 新建、扩建、改建后，未重新 办理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 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 办理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十条：批发企业在批 发企业仓库地 址、储存新 建、改建、改 建后，应重 新申请办 理手续的。	A B C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 可手续的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 可手续的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 重新申请办理许 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 办理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 发有效期内变更企 业名称、主要负责 人、注册地址，未申请 办理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 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	A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 以内，未提 交变更申 请的 超过规定时限10日 以上20日以 内，未提 交变更申 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变更手续的材料：（一）批发许可证；（二）申请书（一式三份）；（三）变更新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资质证件；（四）安全负责人责任制件。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炮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20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生产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	A B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7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批发企业应当向经营业者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经营业者及零售业者应当轻拿轻放、拉、等操作，不得碰撞、挤压、拖拉、等不安全行为。	A B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向零售经营场所或者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1 次的 未向零售经营场所或者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2 次的 未向零售经营场所或者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3 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208	生产企业、批发零售经营者或者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	A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9	进行施工的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建立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当粉尘涉爆作业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项：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当结合粉尘涉爆作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一）粉尘防爆；（二）粉尘爆炸危险辨识；（三）粉尘涉爆作业岗位粉尘防爆规程；（四）粉尘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存在粉尘涉爆企业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粉尘爆炸危险因素，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工贸企业应当定期识别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危险因素，按照规定辨识粉尘爆炸危险因素，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项：粉尘涉爆作业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辨识粉尘爆炸危险因素，或者企业安全管理内容不符合实际。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2	工贸企业开有限空间作业未配监护人，监护者未按岗位规定履行职责。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对工贸企业有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人，明确负措施有监督职责。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护作业相适应能力，能够正确认识和应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对工贸企业有有限空间作业的监护人，明确负措施有监督职责。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护作业相适应能力，能够正确认识和应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A B C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的 配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213	工贸企业开有限空间作业未配监护人，监护者未按岗位规定履行职责。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A B C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15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作业审批，或者作业“先通风、再检测”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根据明 确对存于硫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和窒息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进行作业的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作业审批，或者作业“先通风、再检测”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作业审批，或者作业“先通风、再检测”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和规定时限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对作业环境应当定期检测，存在爆炸性气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即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即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即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A	按相关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检查，但要求的，或全监督符合要求的，或全建立对外包工程制，但未位生产对承包单位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向技术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交底，或者承包单位向技术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全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交底。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技术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全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交底。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向技术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交底，或者承包单位向技术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全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交底。	A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的，或全建立对外包工程安生规定对承包单位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C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的，或未建立对外包工程安生规定对承包单位进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 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 程安全生相关的情 勘察、设计、风险评 价、检测检验和应 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 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 程安全生相关的情 勘察、设计、风险评 价、检测检验和应 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 的安全资金占比 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A	承包单位按規定制 定施工方案，加强现 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 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0	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操作规程。除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将防范措施，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并及时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治理消除二事故或者限期内拒不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規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	B	承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規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C	承包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安全生产品技术规定》第一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作业，不得弄虚作假。	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安全生产品技术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作业，不得弄虚作假。				
2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承租单位对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对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要求出租单位立即整改；出租单位拒不整改的，承租单位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承租单位对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对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要求出租单位立即整改；出租单位拒不整改的，承租单位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的十万元以下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企业粉尘危害项目技术服务机构接到来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技术服务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开展技术服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反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造成损害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4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合同时，应当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依法检测、检验的机构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不得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安全评价机构依法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不得与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方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有3项以上或者3项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5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简化安全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六项：安全评价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机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全 更改或者简化检验程 评价、检测内容，有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罚款；可以并处相 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对上 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3万元以下的，处1千元以上5万元 千元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226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 九条：在开展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附件4）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四）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四）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作日内，项目实 施地机关告 知项目实 施地机关的	A B 2	在开展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四）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四）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四）项目实施地监督抽查。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罚款；可以并处相 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1.5万元以下的，处1千元以上5万元 千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质量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227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国家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六）未按照有关法 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的；	款：（六）未按照有关法 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的；	制性规定的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处 1.5 万 元以上，对相 关责任人处 2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处 1.5 万 元以上，对相 关责任人处 2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 安全评价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 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 条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价 格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A	C	未按照有关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从 事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活动，涉及 3 项以 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责 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勘探人员到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B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勘探人员到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C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实际地点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检测报告存在引用规范标准错误、关键项目漏项、关键项目漏项	A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改正或者警情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引用规范标准错误、关键项目漏项、关键项目漏项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的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下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下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关键项目漏检、引用错误、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B	安全生产存在法規标准项目等2项报导错误、结论不明确存在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责任人处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23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隐患；在的问扩突施时及握，并及时消处理本单位事件态的措及事可能，防止矛盾可安全防规定及有题，对本和采单可能安按照府或者大；事情况，在地人向部报告。	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重大突发事件的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重 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特 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23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本单位可能安按照府或者大；事情况，在地人向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本单位可能安按照府或者大；事情况，在地人向部报告。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 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本单位可能安按照府或者大；事情况，在地人向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本单位可能安按照府或者大；事情况，在地人向部报告。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 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九条：国务院第十六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事 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 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报交通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场所配备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通道、道路、应急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维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十万元罚款。第十一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A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区域，标明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消防、卫生、防疫和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B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区域，标明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消防、卫生、防疫和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C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下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王传云 电话:83933819 共印 200 份

